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100%股權 之主要交易 之補充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授出豁免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仁和實業的進一步信息

董事會僅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信息,如下:

誠如該公告第 2 頁「收購事項」一節所披露,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仁和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公司僅此補充,於該公告日期,仁和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陳立仁先生與索克毅先生,其分別持有仁和實業 95%與 5%股權。

誠如該公告第 6 頁「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仁和實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經營零售店。本公司僅此補充,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成商控股與仁和實業就收購成都仁和春天百貨有限公司 100%股權訂立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之公告。除上述補充外,仁和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其他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正式或非正式、商務或其他、暗示或明確)。

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授出豁免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規定(「**該 豁免**」)。於 2020年10月7日,聯交所授出該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於 2020年12月 31日或之前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該豁免理由是: (1)編制及最終確定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與目標公司資產負債綜合起來而編制的備考報表、本公司債務聲明及目標公司估值報告需要額外時間;及(2)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獲得 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4,2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81.71%)對收購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通過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因此,延遲向股東寄發通函不會造成股東的利益受到損害。

倘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更改該豁免條款。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黄茂如先生**

香港,2020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及盧小娟 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饒永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高 亞軍先生。